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分别为蒲加顺先生、赵斌先生、朱立勋先生、刘天新先生、尉伟华先生、潘健先生、胡获先生、吕先镛先生、崔晓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80万元整（含税）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。

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，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年金实施细则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三）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: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